

2018 年度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包括仁化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和价格认证中心。

内设机构有7个，分别是：1、办公室 2、综合规划股 3、投资管理股 4、产业发展和能源股 5、经济体制改革股 6、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7、价格检查所

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负责全县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加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 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 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各类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9)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10)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1)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3)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5)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行政编制 18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全力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推进全县 41 个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招标核准工作。扎实做好中央和省投资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认真实施《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仁化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开展《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依法治价管费，做好计划生育、综治信访维稳、招商引资、创文巩固、精准扶贫、保密等工作。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500.93 万元，比上年 478.80 万元，增加 22.13 万元，增长 4.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增加主要的原因：一是工资和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 2018 年增加了项目工作经费及党建活动经费。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500.93 万元，比上年 478.80 万元，增加 22.13 万元，增长 4.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0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增加主要的原因：一是工资和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 2018 年增加了项目工作经费及党建活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496.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9.06%。与上年增加 18.42 万元，增长 3.8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17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4.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0.94%。与上年增加 3.71 万元，增长 371%。其中：项目一、政府投资项目专家评估论证经费 2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专家对政府投

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上年没有此项目，今年新增项目。项目二、仁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工作，资金与上年持平，无增长。项目三、党建活动经费 1.71 万元，主要用于党支部开展学习活动等工作经费。去年没有此项目，今年新增项目。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占 66.67%，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 33.33%，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2.3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7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差旅费 4.6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2.9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9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招标核准、中央和省投资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认真实施《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仁化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依法治价管费等7项工作，实施22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80.90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71.70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图书、档案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9.20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